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擬具「人民團體法」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。	無	<p>1. 依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22條(結社之自由)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5條(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權利)等規定，因我國現行「人民團體法」有許多不合時宜之處，包括對於人民團體成立之程序，主要採取「許可制」，此與目前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兩公約之精神未合。</p> <p>2. 爰內政部已研議將「人民團體法」有關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部分單獨制定「社會團體法」(草案)，重行陳報行政院，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本法草案，完成立法程序。</p>